

中國科技大學就業競爭力學程課程科目表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課程科目表

模組	證照類別	開課系別	學分	科目	備註
物流運籌	ILT 物流運籌	行管系	3	物流管理	
	ILT 倉儲運籌	行管系	3	倉儲運輸管理	
	SOLE(物流)	行管系	3	國際物流管理	
	電子商務(丙) ERP	行管系 企管系	3(2) 3(2)	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	
	TQC 專業電子商務應用 工程師	行管系	3	電子商務	
	國貿實務大考	行管系	3	國際貿易實務	
	國貿大會考	行管系	2	物流專題研討	
	國際貿易(丙)	行管系	3	國際貿易實務	
	海空運 EDI 報關專業人才 認證	行管系	3	海關 EDI 報關實務	
	空運承攬(航空貨運承攬) 航空貨運承攬技術認證	行管系	3 3	空運承攬 航空貨運承攬	
品質與專案管理	品質技術師(甲單元) 品質技術師(乙單元)	企管系	3	品質管理	
		行管系	3	品質管理	
		行管系	3	服務業品質管理	
	PMA 專案助理 CPMS 專案規劃師	企管系	3	品管實務	
		行管系	3	品管實務	
	行管系	3	專案管理		
	行管系	3	專案管理		

模組	證照類別	開課系別	學分	科目	備註
	SPPA 專案特助 PMA+專案技術士 (修正為全名)	行管系 產管系 行管系 企管系	3 3 3 3	專案管理資訊系統 專案管理資訊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概論	
	Text Production: Level 1	應英系	2	英文文書製作	
	服務業品質專業師	行管系	3	服務業管理	
服務業	企業內控	企管系 企管系	2 2or3	金融概論 企業內控	
	銀行內控與內稽	企管系	3	金融概論	
	理財規劃	企管系	3	個人理財	
	信託人員	企管系 企管系	3 3	財務管理 金融市場實務	
	就業服務(乙)	企管系 企管系	3 3	人力資源管理 就業服務專業技能	
	證券商業務員	企管系	3	投資學	
	人身保險業務員	企管系	3	保險市場與實務	
	投資理財型人身保險業務員	企管系	3	保險市場與實務	
	門市服務(丙)	企管系	3	零售管理	
	門市服務(乙)	行管系	2	服務業行銷管理	
	連鎖加盟行銷品牌經營	企管系	3 2 2	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(一) 行銷管理(二)	
	連鎖加盟基層管理	企管系	3	服務業管理	
	現場管理實務經理人	觀管系	2	休閒服務品質管理	
	運動設施經理人	觀管系 觀管系	2 3	遊憩設施規劃管理 休閒政策與法規	
領隊與導遊	華語領隊	觀管系 企管系	2 3	觀光學 消費者行為	
	華語導遊	觀管系 觀管系 企管系	2 or3 2 3	遊憩與觀光資源 導遊與領隊實務 消費者行為	
	外語領隊	觀管系 觀管系	2 2 or3	觀光學 遊憩與觀光資源	
	外語導遊	應英系 應英系 休管系	2 2 2 2	觀光英文(一) 觀光英文(二) 導遊與領隊實務 觀光日語	
商業英文	CEF B1 級	應英系	2	英文能力檢定	

模組	證照類別	開課系別	學分	科目	備註
	Written English for the Tourism Industry (WEFT):Level 1	應英系	2 2	觀光英文(一) 觀光英文(二)	
	English for Business (EFB) (職場英文) :(CEFR B1 Level or equivalent)	應英系	2 2	英語商務溝通與談判(一) 英語商務溝通與談判(二)	
		應英系	2 2	商用英文(一) 商用英文(二)	
		行管系	3 2	專業英文	
	Spoken English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(SEFIC):Level 2	應英系	2 2	英語簡報(一) 英語簡報(二)	
實習	實習企業內訓證照(書)	各系	≤6	各系實習課程	
其他		各院系	2	跨領域課程	不含 管院 各系

二、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、條件及人數限制：

- (一)凡本校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(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)以上學生，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(二)本學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，本學程無必、選修之分別，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，且取得本學程證照規劃類別(如課程科目表)表列之證照 4 張以上(含)；惟參加實習(上、下學期與寒、暑假實習)課程部分者，每獲得實習企業內訓證照(書) 1 張可抵減 1 張證照，且實習期間所獲之學分亦得列計，但最多只能抵減 2 張證照與列計 6 學分。另 98 學年度下學期起申請本學程者，必須跨系修本學程課程達 5(含)學分以上(跨領域課程亦可列入計算)，但可抵減 1 張證照。符合本學程要點者，方發給學程學分證明。
- (三)招收名額：無名額之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
